

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管字第 006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八

主旨：公告「安德森清寒獎助學金」109 學年度獎助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。

依據：安德森清寒獎助獎學金設置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獎助對象：管理學院不分科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不含研究所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共五名，五系各 1 名為原則，若有大於 2 名學生申請，函請排序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五、申請地點：管理學院各學系辦公室
- 六、各學系推薦送院時間：至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七、繳交證件：
 1. 一般用獎學金申請書(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\生活輔導組\獎助學金\常用表單下載)
 2. 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 3. 政府低收、中低收清寒證明(如無者請檢附前一年度全家所得清單)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
 4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、本校獎懲紀錄證明正本
 5. 500 字內中文自傳
- 八、檢附：安德森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公告地點：管理學院各學系公告欄

副知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院 戳



安德森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7.10.22 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管理學院畢業校友鄭士欣先生為回饋台大管理學院，鼓勵家境清寒、品行端正同學努力向學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，設置「安德森清寒獎助學金」，以嘉惠莘莘學子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年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三、獎助學金名額：每年 5 名，每名 2 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管理學院不分科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不含研究所。
- (2) 中華民國公民。
- (3) 具政府清寒證明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。
- (4) 前一學年及最近一學期無懲戒紀錄。
- (5) 上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學業 GPA2.93 分以上，並附本校獎懲紀錄證明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- (1) 本校專用申請書
- (2) 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3) 政府低收、中低收清寒證明（如無者請檢附前一年度全家人所得清單）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。
- (4)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、本校獎懲紀錄證明正本。
- (5) 500 字內中文自傳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每學年開學後，由管理學院公告並設定截止日期。

七、本獎助學金委由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辦理公告、申請、審核、發放等事宜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修正需經設獎人同意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